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76,000股,涉及32名激励对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748%。其中:

①2015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6,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4%,涉及4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2015年5月25日,回购价格为2.08元/股。上述回购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4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14%,涉及27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2017年6月8日,回购价格为2.29元/股。上述回购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2017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20%,涉及4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2018年5月28日,回购价格为2.46元/股。上述回购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近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1,3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权益1,208万股;预留授予13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峰林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208万股调整为1,072万股,激励对象由243名调整至219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6.51元/股调整为6.49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17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072万股调整为661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完成了对授予175人的86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最终授予价格为6.49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596,346,568股增加至604,956,568股。

6、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2015年11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34名激励对象1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吴胜财、王士操、黄孝龙、沈能生、杨松、张福刚、练建平、曹敬香等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9元/股。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3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72,058,047股减少为671,688,047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16年34名激励对象的13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月21日上午,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670,718,047股增加至672,058,047股。

9、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中:杨圣云、喻东发、霍斌、刘鹏、丁瑞国5人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火平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李云天因2015年度考核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不能解锁。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9.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16.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9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77元/股。

同时,公司也开始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41.5万股。公司已于2016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共241.5万股的解锁申请,本部分解锁股票已于2016年7月28日上午流通。

10、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19.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已依法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671,688,047股减少至671,489,047股。

11、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49元/股调整为6.39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8.77元/股调整为8.6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565.6万股调整为1,696.8万股,回购价格由6.39元/股调整为2.13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31万股调整为393万股,回购价格由8.67元/股调整为2.8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忠贵、李慎、罗海有、吴文谦、李锦东、李云江、黄有建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忠贵、李慎、吴文谦、李锦东、李云江、黄有建等6人共计441,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2.13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罗海有等7人共计9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2.89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公司于2017年4月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

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除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陈火平(已回购注销其被授予股份)、罗海有、万春云,其余31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187.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8%。

15、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了相关事宜。

因公司于2017年5月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28元/股调整为6.23元/股,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13元/股调整为2.08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9元/股调整为2.84元/股。同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林、吴兴利等2人共计231,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2.08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磊、万春云等2人共计1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2.84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或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了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除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刘林、吴兴利,其余154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698.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公司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6月9日《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及2017年7月25日《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7、截止至2017年8月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9.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8月4日《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8、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部分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18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除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其余24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及解锁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18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72,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18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72,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97.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23、2018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08元/股调整为2.03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6,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853.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4、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3.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33名激励对象授予4,813万股限制性股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813万股调整为4,381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7年9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1,1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1,1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9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5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6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8元/股;对3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游武进、黄晓松、刘茂林)共计13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84元/股。

上述股份除2015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强坚因其个人原因,公司2018年未见注销共36,000股外,其余股份已于2018年7月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2018年7月1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本次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人(陈强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6,000股,回购价格为2.08元/股。

2、部分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审议程序
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0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强坚、龙丹、黄桂林、杨鹏、周学强、袁银华、魏方林、袁桂林、李正飞、彭涛)共计6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8元/股;对3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游武进、黄晓松、刘茂林)共计13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84元/股。

上述股份除2015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强坚因其个人原因,公司2018年未见注销共36,000股外,其余股份已于2018年7月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2018年7月1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本次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人(陈强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6,000股,回购价格为2.08元/股。

2、部分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刚、王锦海、郭复强、蒋伟、李斌、刘奇、徐丹、郭坤鹏、胡晓辉、王立彬、吴超、许国东、赵玉柱、彭延涛、寿纪雷、言敬利、李志军、陈飞飞、王国胜、梁龙、朱强、王义江、岳双明、邹伟、徐辉祥、王海刚、吴德翰等2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2017年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9元/股。

3、部分2017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时祖山、杜桂利、王争敏、王柯燃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2017年预留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6元/股。

(三)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125《验资报告》,审查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0,450,963.00元,股本为人民币2,440,450,963.00元。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规定,正邦科技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0元;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正邦科技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849,000,000元。累计减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6,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8,574,963.00元。经我们审查,截至2019年11月14日止,正邦科技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876,000,000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506,556,111股,总股本由2,507,932,111股减少至2,506,056,11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2月20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公司为海亮控股申请1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获得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公司为香港海亮铜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浙江科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亮”)、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奥托”),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新加坡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HME Copper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德国海亮”),Haliang Netherlands Holding B.V.、KME Brass Italy SpA(以下简称“KBI”)、KME Brass France SAS(以下简称“KBF”)、KME Brass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KBG”)等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9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香港海亮为德国海亮、KBI、KBF、KBG等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原有对香港海亮提供的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香港海亮融资额度增加2,100万美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0年3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铜陵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皖铜中银司保字006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海亮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与中行铜陵分行因办理授信业务等签订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债权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被担保人:海亮(安徽)铜管有限公司
1.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2020年3月12日—2021年1月20日。

(二)2020年4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保字第44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亮奥托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与建行中山分行因办理授信业务等签订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债权人(甲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被担保人: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
1.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
2.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和追偿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保证期间至重新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5%,均系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总额为47.16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74%。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